

台南應用科技大學學生宿舍網路管理辦法

民國 96 年 04 月 12 日行政會議通過
民國 99 年 09 月 23 日教育部台技(一)
字第 0990160764-A 號函核定更名
民國 105 年 03 月 03 日行政會議修正
民國 112 年 10 月 19 日行政會議修正

- 第一條 台南應用科技大學（以下簡稱本校）為有效使用及管理學生宿舍網路，特依據「教育部校園網路使用規範」、「台灣學術網路管理規範」及「台南應用科技大學校園網路使用規範」，訂定本辦法。
- 第二條 學生宿舍網路之建設、運作及管理，統籌由圖書與資訊中心（以下簡稱本中心）規劃、建構並督導管理之。
- 第三條 學生宿舍網路之使用者，須遵守本校及台灣學術網路（TANET）所訂定之相關網路使用規範。
- 第四條 凡住宿學生欲上網者，須自備個人電腦、網路卡（RJ-45 介面）及雙絞線（CAT 5 UTP）等相關器材。
- 第五條 為保持宿舍網路暢通，本中心對宿舍網路須做網路流量管控。宿舍網路流量管控方式另由「台南應用科技大學網路流量管理辦法」訂定。
- 第六條 宿舍網路之使用者須確實遵守誠信原則，遵循以下使用規範。若有違規或侵犯他人權益，經查屬實者，將予以停權處分，且依其情節輕重提請學務處議處，使用者並須自負法律責任。
- 一、使用宿舍網路上網者，應注意網路使用規範與禮節。
 - 二、欲上網者務必向本中心申請，並且登記網路配接卡硬體位址（MACaddress），若無網路配接卡位址將強限定不准申請上網。更換（新）網路卡時，須重新向本中心登記新的網路配接卡硬體位址，否則將無法連線。
 - 三、所有使用的網路器材及連接線，須符合本中心公佈之規格。嚴禁使用其他不符規定的器材及連接線，以確保宿舍網路品質。
 - 四、不得任意更換網路節點位置及 IP 位址或冒用他人之 IP 位址。
 - 五、嚴禁自行切割子網路（Subnet）或架設路由器（Router）。
 - 六、禁止自行維修宿舍公用網路設施、破壞網路設備。
 - 七、禁止從事干擾、破壞或嘗試侵入未經授權之電腦主機、電腦系統及網路設備。
 - 八、禁止使用攔截密碼之相關軟硬體設備。
 - 九、禁止架設非法或色情網站。
 - 十、禁止利用宿舍網路蓄意散佈電腦病毒、廣告信件，傳送具商業性、威脅性、猥褻性、破壞校譽或違法不當之資訊，以及從事違反智慧財產權之相關行為。
- 第七條 本中心得自住宿學生中公開發選熱心同學，義務擔任「宿舍網路經理」，任期一學期，得連任之。
- 宿舍網路經理的基本教育訓練事宜，得由本中心負責籌劃辦理。宿舍網路經理任期屆滿且表現優良者，得由本中心發給服務資歷證明書，並給予適當的獎勵。
- 宿舍網路經理若有怠忽職守或濫用職權，導致破壞、擾亂宿舍網路秩序等違規情節者，除予以免職及停權宿舍網路之使用外，並得提請學務處議處。
- 第八條 在本中心授權下，宿舍網路經理提供住宿同學以下的宿舍網路服務：
- 一、提供住宿同學有關宿舍網路之諮詢服務，並協助同學連接校園網路。
 - 二、從事簡易的網路故障排除，彙整該宿舍網路事務、技術性問題及網路故障等報告，並與本中心保持聯繫。
- 第九條 連線故障申告方式：
- 一、至舍監辦公室填寫維修單。
 - 二、上網連線至本中心宿舍網路管理系統登錄申告。
- 第十條 本辦法經圖書與資訊中心發展委員會會議通過，陳請校長核定後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